

序号	名称	项目金额（元）	名额分配
1	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5000	1
2	天泰奖学金	5000	1
3	海之子成长助学金	3000	5
4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5000	2
5	德才奖学金	3000	1
6	锦绣前程励志奖学金	3000	2

## 一、中海油助学金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

- 1、2017-2020 级本科生；
- 2、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回报社会的意识，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3、学习勤奋刻苦，努力钻研，学业成绩优良；
- 4、被认定为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优先条件：

- 1、孤儿贫困生；
- 2、烈士家庭的贫困生；
- 3、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
- 4、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
- 5、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
- 6、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五保户”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
- 7、甘肃省合作市、夏河县，内蒙古卓资县，海南省五指山市、保亭县，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等六个定点扶贫地区的学生申请优先考虑。

## 二、天泰奖学金评选条件

- 1、2017-2019 级本科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自觉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生活俭朴，道德品质优良；
- 4、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5、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 6、被认定为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7、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

## 三、海之子成长助学金评选条件

1. 2017-2020 级本科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 被认定为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承诺参加校内外素质拓展、社会调查、公益服务等能力素质提升和爱心奉献类活动，并于 2021 年 5 月提交成长报告。

## 四、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 1、2017-2019 级本科生；
2.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10%；
3. 富有爱心，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
4. 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

## 五、德才奖学金评选条件

1. 2017-2019 级本科生；
2.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3. 富有爱心，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 六、锦绣前程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1. 2017-2020 级本科生；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有慈善精神，懂感恩，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反哺学校慈善事业、支持锦绣前程教育基金的持续发展；
3. 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少数民族学生在同年级少数民族学生中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或科学文化素质名次比前一年进步 10 名以上；
4. 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遭遇突发事件致使生活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5. 被授予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 6. 回捐要求

获助学生需签署《“中国海洋大学锦绣前程教育基金”回捐承诺书》，并承诺自正式参加工作后，即根据收入情况制订明确的回捐计划，履行回捐责任。

注意：以上社会奖学金申请者出现下列情况时，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 1、发现所报材料不属实的；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3、不愿意参加公益或志愿者活动的；
- 4、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